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0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4,9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3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蔡智凱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息。

三、又依契約書約定，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84,966元整，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案經聲請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

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四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其如數清償，以保債權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